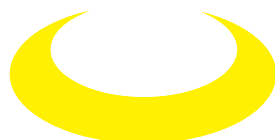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董事委員會委員
組成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佈之額外資料：

1. 本公司認為罷免王軍生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將提升董事局有效
運作。本公司並不知悉與王先生關於其罷免之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罷免之
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張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王大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有關時間並不符合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王大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違反第3.25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規定。誠如於2019年12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當時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令其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致使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誠如於2019年12月9日所公佈，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遵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5條。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李俊衡先生、孫宇先生、趙紅梅女士及黃振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立偉先生及俞珊女士。